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1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庄小红女士的通知,庄小红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庄小红	是	35,000,000	19.88%	4.86%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11月3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小红	是	26,250,000	14.91%	3.64%	否	否	2021年11月30日	2022年11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求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小红	176,057,928	24.44%	110,690,000	101,940,000	57.90%	14.15%	-	-	-	-
庄展哲	73,009,350	10.13%	38,250,000	38,250,000	52.39%	5.31%	26,250,000	68.63%	28,507,012	82.01%
邓会生	4,397,714	0.61%	-	-	-	-	-	-	-	-
合计	253,464,992	35.18%	148,940,000	140,190,000	55.31%	19.46%	26,250,000	18.72%	28,507,012	25.17%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13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该协议的签署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关系,具体的合作事项将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乙方”)与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科新能源”、“甲方”)于近日签署《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 “本协议”),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结合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共同拓展光伏幕墙及国内屋面光伏发电项目。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32805.3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36459739X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13号之二(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发电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不含电力设施安装工程)、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以上组件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从事以上组件同类商品及其技术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1.27%,科力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持股39.62%,中山中盈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9.10%。

2、关联关系说明:瑞科新能源隶属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代码:601615),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瑞科新能源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分析:经查询,瑞科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双方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战略,有意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双方本着“平等诚信、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结合国家大力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的良好契机,共同拓展光伏幕墙及国内屋面光伏发电项目。

2、双方一起推动光伏幕墙施工资源的渠道开拓,乙方充分利用自身光伏专业技术及建设经验,利用甲方产品优势,提供光伏项目的全过程服务(EPC总承包),双方在十四五期间,共同推动光电建筑幕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落地。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协作发展理念。

3、乙方将自己开发、投资、建设的项目优先选择甲方生产制造的碲化镉光伏组件,并在后期项目投标中,将甲方碲化镉组件作为投标光伏组件选用产品。甲方拥有乙方碲化镉组件的优先供应权,乙方享受更低的采购价格和供货时效保证,具体采购合同将另行签订。

4、甲方开发的光电幕墙公司及分布式电站工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EPC施工单位。

5、对于优质分布式电站经商议双方可以共同投资建设。

(二)合作期限

双方合作期限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与瑞科新能源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以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携手共进,推动光电建筑幕墙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落地,拓展光伏幕墙及国内屋面光伏发电项目业务。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协议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协议,作为具体项目合作的依据,在开展具体业务合作时,按相关各方签订的具体合同执行。具体合同的签署、项目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1-048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并取得亨泰光学角膜塑形镜亨泰Hiline等产品独家代理经销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昊海发展”)与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南鹏”或“原股东”)、李志毅(“原股东”)、南鹏集团有限公司(“南鹏集团”)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厦门南鹏及李志毅分别将其持有的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南鹏光学”或“目标公司”)45%股权及6%股权转让给昊海发展(“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昊海发展以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的对价获得南鹏光学51%的股权,南鹏光学成为昊海发展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同时,作为本次交易的目的,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南鹏集团将其享有的亨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亨泰光学”)角膜塑形用硬性透气接触镜产品“亨泰Hiline”(“OK镜”)、硬性角膜接触镜(“RGP”)等产品(“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有效期限至2026年1月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目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南鹏亨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南鹏亨泰”)。公司将通过此次交易经南鹏亨泰获得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亨泰光学尚未将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由南鹏集团转移至南鹏亨泰,该事项尚需取得亨泰光学同意,是否完成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的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目标公司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 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此外,本次交易还存在投后管理风险、协议无法履行、商誉减值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自2015年起, 南鹏光学所属集团即作为亨泰光学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商,进行标的产品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拓展及运营。目标公司收入均来自于标的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通过有多年业务合作关系的经销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产品销售活动,其中,优势市场位于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同时,目标公司提供标的产品的售后、技术、学术推广等支持服务。根据东兴证券研究报告,以佩戴片数计,由目标公司负责推广及销售的亨泰光学OK镜产品2018年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达15%。2019年至今,目标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呈稳步上升趋势。

昊海发展与南鹏光学、厦门南鹏、李志毅及南鹏集团于2021年12月1日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昊海发展以人民币7,000万元现金收购目标公司51%的股权。同时,目标公司的关联公司南鹏集团将其享有的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南鹏亨泰。通过本次交易,南鹏光学成为昊海发展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同时,公司将经南鹏亨泰获得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

继取得亨泰光学OK镜产品“myOK”及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后,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进一步获得亨泰光学于中国大陆地区注册的全部产品的独家经销权,丰富公司视光产品组合,为消费者提供更加多样的产品选择,扩大公司OK镜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交易完成后,公司可将亨泰光学品牌、市场资源及销售渠道进行全面整合,发挥组合优势,进一步促进亨泰光学现有产品销售。此外,公司亦获得了视光产品完整的销售渠道, 目标公司成熟的视光产品运营能力将助益公司未来视光产品的落地以及商业化推广, 帮助公司快速完善近视防控领域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布局。

本次交易涉及资金由昊海发展全部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昊海发展将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昊海发展以书面形式予以豁免)后,向原股东分期支付转让款。

(二)本次交易涉及交易对方业务调整情况

根据南鹏光学所属集团视光产品运营规划, 亨泰光学标的产品的独家代理经销权授予南鹏光学关联公司南鹏集团,由南鹏集团向亨泰光学采购标的产品,预留合理利润后转售至南鹏光学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由南鹏光学负责标的产品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等事宜。

作为本次交易的目的, 南鹏集团将其享有的亨泰光学标的产品的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南鹏亨泰。交易完成后,南鹏亨泰将以亨泰光学供货价格直接向亨泰光学采购产品,原南鹏集团留存于香港的利润亦将归属于目标公司,目标公司将由此取得亨泰光学标的产品代理经销业务的完整利润。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业务结构调整如下:

(三)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 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黄伟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7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兴华路1号301单元-1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疾病诊疗及其他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
主要股东	陈黄伟持股70%,林英俊持股20%,李夏云持股10%

2. 李志毅,女,中国香港居民。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黄伟系夫妻关系。

3. 南鹏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5月11日,注册地址:Flat LC, 58/F., Tower 1, Le Prestige of Lohas Park, No. 1 Lohas Park Road, Tseung Kwan O,N.T., Hong Kong,实际控制人:陈黄伟。注册资本:10,000港元。

(二)交易对方不存在是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厦门南鹏光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833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黄伟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兴华路1号写字楼第三层2室D区

经营范围:钟表、眼镜零售;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主营业务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其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代理经销的亨泰光学OK镜 (国械注许20163160006)、RGP(国械注许20153160088、国械注许20153220089)等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拓展、销售及售后服务。

(三)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南鹏光学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股权转让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厦门南鹏	708.05	85%	850	85%	400	40%
李志毅	124.95	15%	150	15%	90	9%
昊海发展	-	-	-	-	510	51%
合计	833	100%	1,000	100%	1,000	100%

注: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前提,目标公司于交割日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故目标公司原股东在协议签订后以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的价格根据持股比例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7万元。

(四)权属状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目标公司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度1-6月
资产总额	6,534.35	7,365.13	6,248.96
负债总额	3,202.87	2,673.61	4,613.00
净资产	3,331.48	4,691.52	1,635.96
营业收入	10,857.32	11,755.39	6,864.09
利润总额	981.63	1,519.92	682.39
净利润	660.17	1,101.11	5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0.17	1,087.10	505.16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为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的合并财务数据(抵消内部交易后),且未包括目标公司关联公司南鹏集团经销亨泰光学标的产品留存于香港地区的利润。

(六)目标公司管理团队

南鹏光学主要股东陈黄伟及李志毅并未参与公司实际运营, 目标公司主要运营管理团队由5名核心管理人员组成。其中,目标公司总经理蔡理伟于1988年毕业于暨南大学经济学专业,曾于香港南中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厦门市海谊贸易发展公司及目标公司所属集团任职,长年负责目标公司经营及管理。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将继续留任,公司亦将根据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委派相关人员,参与目标公司的运营及管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目标公司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 主要系各方基于目标公司及标的产品代理经销权的当前业务开展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及与公司的协同性,依据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确定。

南鹏光学及其所属集团从事OK镜、RGP等产品销售推广业务多年, 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渠道,盈利能力良好。2020年度,目标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11,755.39万元,对应此次交易估值市销率约1.17倍。目标公司2020年度未经审计净利润约人民币1,101万元,对应此次交易估值市盈率约12.47倍。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鹏亨泰将直接向亨泰光学采购标的产品, 目标公司将取得亨泰光学标的产品代理经销业务的完整净利润。经公司测算目标公司所属集团2020年度的亨泰光学标的产品完整代理经销业务未经审计净利润约人民币2,100万元,对应此次交易估值市盈率约6.54倍。近些年,近视防控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作为重要的近视防控产品,市场对OK镜的需求处于持续上升通道,预期目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目标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业务与公司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所处行业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基于市场定价原则,经交易各方多次磋商确定,目标公司本次交易估值约为人民币13,725.49万元,交易定价符合一般商业逻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目标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南鹏光学自2015年起代理销售亨泰光学的OK镜产品“亨泰Hiline”及RGP产品,完成了亨泰光学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宣传推广和品牌构建,已搭建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经销商队伍,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销售渠道,使亨泰光学产品在医生和消费者之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

2021年3月,昊海发展取得上海亨泰视觉科技有限公司(“亨泰视觉”)55%的股权并获得亨泰光学OK镜产品“myOK”及儿童近视管理及控制的光学镜片“贝视得”于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经销权。南鹏光学与亨泰视觉同为亨泰光学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代理经销商,本次交易后,双方预期在品牌推广、市场宣传、销售渠道和资源共享等方面获得协同效应。双方可共同开展活动,共享收益,并通过统一组织,合理规划产品市场推广,以实现效益最大化,提高亨泰光学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此外,公司多年来专注于眼科白内障等屈光治疗领域,南鹏光学则主要专注于OK镜等产品的视光治疗领域,借助南鹏光学成熟的视光产品市场化能力,有助于未来公司视光产品的落地以及商业化推广,帮助公司快速完善在近视防控领域的产品开发和销售布局。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甲方:厦门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李志毅(甲方、乙方合称“转让方”)
丙方:南鹏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受让方):上海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交易对价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000万元整。除非受让方书面豁免,该对价的支付以目标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交割时目标公司合并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等条件为前提。

3. 付款安排

(1)在甲方、乙方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增资,取得新的营业执照,且丙方、丁方共同向亨泰光学发送标的产品独家代理经销权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的申请函后五个工作日内, 丁方支付转让方意向金人民币3,500万元。

(2)在甲方、乙方完成向目标公司缴纳增资款,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后,丁方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3,500万元转为转让款。丁方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500万元。

4. 目标公司的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经营管理

协议签署日后,目标公司设新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转让方提名2名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提名3名董事候选人。各方承诺在相关股东会上投票赞成转让方、受让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目标公司董事长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5. 少数股权收购

如目标公司在转让方代表担任总经理及核心管理团队期间,业务运营稳定、利润合理增长且每年度均实现董事会制定的年度运营目标, 在本次交易完成且协议约定条件持续满足后的第五年, 受让方同意按照不低于当年度净利润的10倍整体估值收购甲方与乙方持有的股权中的15%的股份,具体的收购方式和估值以最终收购时甲乙丁三方协议为准,且,各方同意,无论何种情况,受让方收购时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得高于人民币10亿元。交易各方对其它后续剩余股权的安排尚无明确约定。

6. 协议的生效及争议解决

(1)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2)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守约方向其发出要求更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不予更正的, 或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7.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除另有约定之外,协议的违约金为全部转让价款的10%。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公司增加对外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7,000万元。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交易对价的支付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无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无形资产及商誉,由于公司尚未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或评估,故至本公告日尚未能确定经审计后可辨认净资产的金额。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形成人民币500万元-2,500万元商誉,占公司净资产比重约0.08%-0.42%,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亨泰光学尚未将标的产品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经销权由南鹏集团转移至南鹏亨泰,该事项尚需取得亨泰光学同意,是否完成转移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的条件尚未全部成就,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或对赌安排,如南鹏光学业绩下滑或不达预期,则不存在交易对价调整或股份回购等机制, 故本次交易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乃至投资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标的产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面临产品竞争力不如预期以及市场竞争格局恶化的风险,如发生该等情形,很可能会导致本公司出现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南鹏光学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双方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和经营理念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南鹏光学的日常经营、业务整合、协同发展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此外,相关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形成无形资产及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形成的无形资产及商誉将在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由于行业不景气或目标公司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当期损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1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蓝宝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7日
至2021年12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设立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产能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年 12月 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1/12/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1 年 12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5、会议登记地: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高德置地广场第三期E座8层。
办公室。
6、邮编:510627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召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四季酒店五楼蓝宝厅
3、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张潇巍女士、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4001600132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设立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产能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1-04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12号广州富力君悦大酒店三楼宴会厅I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5,897,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0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董事Leo Evers先生、董事Ulrik Andersen先生、董事Lee Chee Kong先生、董事Chin Wee Hua先生、独立董事李显君先生出席了会议,董事吕彦东先生、独立董事戴志文先生、独立董事龚永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匡琦先生、监事黄敏麟先生、陈昌黎先生出席了会议。

3、总裁Lee Chee Kong先生,副总裁Chin Wee Hua先生,董事会秘书邓炜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514,775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5,853,554	99.9868	44,039	0.013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5,513,604	99.9997	100	0.0003	0	0.0000
2	关于嘉士伯重庆啤酒有限公司2021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5,469,665	99.9032	44,039	0.096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议案一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因此关联股东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和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林涛、黄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吴林涛律师、黄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45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6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2021年12月1日下午16:00在广州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 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Roland Arthur Lawrence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产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并投资新建产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啤酒西昌有限公司技改扩能